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4 年 7 月 4 日 (五)	公告簡章	公告於本校、本市教育局及全國教師選聘網之網站 (請自行下載, 不另販售)。
2	114 年 7 月 4 日 (五) 至 114 年 7 月 9 日 (三)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1. 請務必於 114 年 7 月 9 日 (三) 前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完成報名, 並取得繳費之虛擬帳號。 2. 採網路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繳費, 並於付款通知上的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3	114 年 7 月 14 日 (一)	列印准考證	自當日起, 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
4	114 年 7 月 15 日 (二)	初試測驗	1. 114 年 7 月 14 日 (一) 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布考場配置圖。 2. 測驗於 114 年 7 月 15 日 (二) 9 時至 12 時 30 分舉行, 請持准考證、身分證件應試。
5	114 年 7 月 15 日 (二)	初試成績公布	1. 當日 19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布。 2. 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查詢成績, 不另寄紙本。
6	114 年 7 月 16 日 (三)	初試成績複查	當日 9 時至 10 時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 不受理電話、通訊申請, 逾時不予受理。
7	114 年 7 月 16 日 (三)	複試報名	1. 當日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止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報名, 逾時不予受理。(13 時 30 分至 14 時因城鎮韌性演習實施人車管制, 請注意!) 2. 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
8	114 年 7 月 19 日 (六)	複試測驗	1. 當日 8 時至 8 時 30 分持准考證、身分證件於本校綜合大樓玄關完成報到, 逾時不再受理報到, 請務必準時。 2. 報到後依複試相關流程應試。
9	114 年 7 月 21 日 (一)	複試成績公布	1. 當日 19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布。 2. 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查詢成績, 不另寄紙本。
10	114 年 7 月 22 日 (二)	複試成績複查及正式錄取名單公布	1. 當日 9 時至 10 時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 僅限複試成績, 不受理電話、通訊申請, 逾時不予受理。 2. 當日 19 時前,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於本校及本市教育局之網站。
11	自錄取公告後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 (五)	正取人員報到	自錄取公告後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 (五) 16 時前上班時間內, 檢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及 1 個月內健檢報告, 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不接受委託報到), 逾時以棄權論。
備註	若報名人數眾多, 致相關日程或場地有所調整, 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序號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註
1	資訊科技科	1	
備註	得榜示備取人員數名，並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不榜示備取人員。		

三、公告簡章：

(一)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二)公告網址：

1. 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https://personnel.kghs.kh.edu.tw>)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本局訊息 / 最新消息公告 / 學校訊息 (<http://www.kh.edu.tw/bulletin/school>)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38253V1>)

四、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截至複試報名現場資格審查日止)。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和「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者。

(二)甄選條件：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具下列情形者，可報考：
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均可報考資訊科技科。
2. 本學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複試報名前已辦理加階段、加科登記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另一科別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以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加階段(科別)登記者為限。
4. 備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須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有效文件。

五、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一）初試報名：採網路報名，分「網路登錄」、「銀行（或 ATM）繳費」及「列印准考證」三階段完成報名程序。

1.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網站公告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23 時 59 分止，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網址：<https://personnel.kghs.kh.edu.tw>）報名。
2.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後，點選「註冊」、「登入」，選擇報考類科「進入報名甄選作業」、「填寫（編修）基本資料與甄選相關資料」，並依系統說明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上傳後請務必檢查是否上傳成功。若進入複試，須於報名表上黏貼相同之彩色照片。
3. 請務必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網路報名截止前上網報名，並取得繳費虛擬帳號。
4. **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請透過網路匯款或實體 ATM 繳費，並於付款通知上的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5. 列印准考證時間：自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起，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於平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7-2115418 分機 600、601）。

6. 初試正取名額：

序號	甄選科別	初試正取名額 (進入複試名額)
1	資訊科技科	6
備註	1. 如遇初試正取最低錄取分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2. 得榜示初試備取人員數名，並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不榜示備取人員。	

7. 備註：

- （1）請確實把握報名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2）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請應考人自行參閱本簡章之甄選資格條件，由應考人自行檢核。
- （3）有關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相關問題，請參閱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內「教甄報名流程操作說明」電子檔。

（二）複試報名：採現場書面資格審查及繳費。

1. 報名時間及地點：

- （1）初試正取人員：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視同棄權。（13 時 30 分至 14 時因城鎮韌性演習實施人車管制，請注意！）
- （2）初試備取人員：如正取人員經複試審查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手續，致該科參加複試人數低於簡章所定之初試正取名額（進入複試名額），則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現場資格審查截止後，本校將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16 時前通知初試備取人員，被通知者請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至

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視同棄權。

2. 報名方式：請應考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現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複試報名應繳交下列各表件（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下載列印，表件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字體及欄位，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資料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後繳交。**）

(1) 准考證（**完成複試報名後核章，由應考人保管，並於複試當天報到時查驗。**）。

(2) 複試報名資料表（附表 1）。

(3) 複試報名表（附表 2，**請詳實填寫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報名表照片須與准考證照片相同。**）。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 1 份，影本請黏貼於附表 3。**）。

(5)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若尚未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按實際狀況，依本簡章四、(二) 甄選條件檢附相關證件，並請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7) 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各公私立學校擔任正式、代理教師之佐證文件（**以離職證明書為主，如現職任他校教師，則該段現職之證明文件得繳交聘書、敘薪通知書。**）。

(8) 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正本、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9) 其他（如兵役資料、各項獎勵、雙語教師證等，**正本、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10) 切結書（附表 4，**請務必簽名。**）。

(11) 複試報名委託書（附表 5，限委託報名者，並請受託人出示身分證件）。

(12) 曾經更改過姓名、具備原住民身分或是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請繳交**正本 1 份**）。

5. 備註：

(1) 請確實把握報名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因現場報名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2) 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影本接受甄選資格審查；未符甄選資格者或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不得有異議。

六、甄選日期、項目及地點：

(一) 甄選地點：高雄女中（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122 號，本次教師甄選不開放陪考及不開放停汽機車，請自行校外停車，建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甄選當日如遇天災等他故，致有停止辦公之情形，甄選程序則順延辦理，日期另行通知或網站公告。

(二) 初試：

1. 時間：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 30 分止，請持准考證、身分證件應試。

2. 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且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期限駕照、全民健康保險

卡、護照。

3. 試場位置、座位表及測驗注意事項：考前一日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三)複試(試教、口試)：

1. 報到時間：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8 時至 8 時 30 分，請持准考證、身分證件於本校綜合大樓玄關完成報到，逾時不再受理，請務必準時，報到後依複試相關流程應試。

2. 試場位置、複試時間表及測驗注意事項：考前一日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3. **應考人複試報名之順序即為複試甄選之應試編號。**排定試教、口試時間終了時，仍未到應試試場者，以棄權論。

4. 試教與口試時間：

試教時間 25 分鐘(教學演示 20 分鐘，19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結束。答詢 5 分鐘)。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結束)，以專業能力、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試場提供投影機、電腦，應考人如自備其他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5. 資訊科技科初試測驗、試教版本、範圍如下(均為 113 學年度普通高中用書)：

初試測驗		試教	
測驗項目	測驗內容	版本	範圍
筆試	課程設計	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為範圍 (版本不限)	
實作測驗 (程式設計)	1. C 或 C++ (預設安裝 codeblocks-20.03) 2. Python3(預設安裝 IDLE)		

6. 總成績計算方式(成績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 1 位)：

序號	甄選科別	初試 成績比例	複試成績比例	
			試教	口試
1	資訊科技科	40%	25%	35%
備註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排比次序如下： (1) 具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2) 複試成績。 (3) 初試成績。			

七、初試、複試成績公布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

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網址：<https://personnel.kghs.kh.edu.tw>)公布，應考人請以帳號、密碼於網站查詢自己之成績，不另寄紙本通知。

1. 初試成績：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19 時前公告。

2. 複試成績：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19 時前公告。

(二) 成績複查：

1. 初試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止接受成績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結果如達初試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 複試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止接受成績複查，僅限複試成績，逾時不予受理。
3. 備註：
 - (1)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時，請應考人持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6）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者請務必填寫成績複查委託書，附表 7）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不受理電話、通訊申請，逾時不予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2) 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口試、試教等相關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八、正式錄取名單公告時間、網站：

- (一) 公告時間：正式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9 時前公告。
- (二) 公告網站：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網址：<https://personnel.kghs.kh.edu.tw>）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本局訊息 / 最新消息公告 / 學校訊息（<http://www.kh.edu.tw/bulletin/school>）。請應考人於教師甄選網站上查詢，本校不另外寄發書面通知單，亦不個別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報到時間、地點與聘任事宜：

(一) 錄取人員：

1. 請於公告錄取名單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16 時止**，於上班時間內檢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醫療機構之最近 1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報告須含 X 光肺部透視檢查。如報到時尚未收到健康檢查報告，得補繳），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不接受委託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3. 非應屆或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4.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是否具不得聘用之情事，如經查證不得聘用，應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5. 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者，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6.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單位調校同意書，並於起聘日前內繳交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
- (二) 缺額遞補：錄取人員若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三) 候用期限：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之候用期限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惟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 114 年 8 月 1 日前生效之缺額。

(四) 備註：

1. 備取人員擇優依序遞補聘任為本校該科代理（課）或兼任教師，聘用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獲聘之初任教師需參加教育部委託本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且初任教師於任職前 3 年需參加 5 場次本市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或座談會，以及「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等相關研習活動。
3. 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之應考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 檢舉電話、信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7-7406616；高雄郵政第 1890 號。

十一、 聯絡電話：07-2115418 轉 600、601。

十二、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則：

壹、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1 條第 2 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參、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摘錄）：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二）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當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

（三）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應試者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敬請詳閱以上簡章各項內容與應備證件，以避免損及報名權益 ☜

附表 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 試 報 名 資 料 表

科 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整理成冊(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
(繳驗證本並備妥 A4 影本，未能於繳驗期間內繳交正本證件者，恕不採計)

查驗證件	
身分證正本	初試准考證 (繳費完畢後由本校蓋章)

序號	證件內容	件數 (自行填寫)
1	准考證	
2	複試報名表	
3	身分證影本	
4	合格教師證書(有則不必附第 5、6、7 項)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6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7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8	畢業證書	
9	經歷證件(曾任年資請附離職證明書；現職以敘薪通知書或聘書為主)	
10	特教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證明書	
11	其他(如具兵役證明、語文教學能力或檢定相關證明、各項獎勵)	
12	切結書	
13	委託書(簽章)	

附表 2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請與准考證之照片相同)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H) (O) 手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2025)雄女教甄字第 號	
兵 役	☐ 役畢 ☐ 服役中 ☐ 未(免)役		e-mail 信箱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 類	科 目	師資培育機構	證書日期	教師證書字號	
	☐ 高中職			年 月 日		
	☐ 中等學校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日 夜 間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高中:			☐ 日 ☐ 夜	年 月~ 年 月	
	大學:			☐ 日 ☐ 夜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 日 ☐ 夜	年 月~ 年 月	
	博士:			☐ 日 ☐ 夜	年 月~ 年 月	
進 修 狀 況	進 修 學 校	班 別 年 級	進 修 方 式	日 夜 間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 碩士班 現 年 級	☐ 留職停薪 ☐ 在職進修	☐ 日 ☐ 夜	年 月~ 年 月	
		☐ 博士班 現 年 級	☐ 留職停薪 ☐ 在職進修	☐ 日 ☐ 夜	年 月~ 年 月	
☐ 本人為貴校畢業生，於貴校就讀時，報考科目授課教師姓名為： (非本校畢業生免填)						
☐ 本人曾於貴校實習，指導教師姓名為： (非本校實習教師免填)						
經 歷 (如不足請自行延伸或擇要填寫，切勿浮貼)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請註明如○○主任、○○組長、正式教師、代理(課)教師或兼任教師]			服 務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競賽獎勵紀錄 (如不足請擇要填寫，切勿浮貼)	事		由		獎勵		
雙語或本土語教學能力	☐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或英語檢定之相關證明：_____						
	☐ 具備本土語教學能力或檢定之相關證明：_____						
特教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	☐ 特教 3 學分						
	☐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						
簡要自述 請依序逐項撰寫： 1 家庭狀況 2 人生觀 3 教學理念 4 教學體驗 5 其他 (請於範圍內填寫，請勿浮貼)							
審人	查員	初審		收取報名費用		查 驗	
		複審					

附表 3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姓名：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 4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本人是否具不得聘用之情事。如經貴校查詢具不得聘用之情事者(含下列各項情事)，即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和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之一，或其他法規規定不得聘用之情事。
- 二、現職教師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暫准報名者，未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五、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六、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七、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八、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
- 九、公費分發之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未於期限內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或未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

此致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立 書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 5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至貴校辦理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所檢附之證件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 6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初試成績 (原始成績：) ☐ 複試成績 (原始成績：)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年 月 日
收費核章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應考人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 不受理電話、通訊申請 ，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試教、口試、實作測驗等相關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成績 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 複試成績 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複查結果	☐ 經查成績無訛。 ☐ 經查成績確實有誤，並予更正。		
統計組核章			
審核日期	114年 月 日		

附表 7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至貴校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
_____代理本人辦理成績複查事宜，如無法完成
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